

#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

## 关于征收绍兴市越城区“十四五”期间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通知

各工业排污单位：

凡越城区行政区域内拥有排污权指标的工业排污单位，现就征收“十四五”期间排污权有偿使用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核定方式。**“十四五”期间初始排污权按照现行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核定（化学需氧量 80mg/L、氨氮 10mg/L）；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按现有许可证核定。排污单位须按照排污权核定量注册并录入“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系统”。

**二、征收标准。**征收标准按《关于绍兴市区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绍市发改价〔2012〕36号）文件执行，即化学需氧量（COD）每年 4000 元/吨，氨氮（NH<sub>3</sub>-N）每年 4000 元/吨；二氧化硫（SO<sub>2</sub>）每年 1000 元/吨，氮氧化物（NO<sub>x</sub>）每年 1000 元/吨。

排污权有偿使用费=年排污权指标×基准价格×缴纳年限，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以月为最小征计单位，不足 1 月的按 1 月计。

**三、缴纳方式。**排污单位原则上应一次性缴纳 5 年的有偿使用费，有效期延续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对于排污权有偿使用

费金额较大、一次性缴纳确有困难的排污单位，可申请分期缴纳，首次缴款不得低于应缴总额的 40%，最多分 3 期缴纳。

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统一受理，并由税务部门完成收缴。请各排污单位于 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纳，逾期未缴纳的企业将依法予以处理。

联系人：王萍 89105196；朱潋滢 85203303

地 址：胜利东路 600 号 综合服务大楼 1206 办公室

